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7号

罪犯唐圣博，男，196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住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王公塘街3号颐美园小区1栋602房。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雨刑初字第009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唐圣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已被扣押的“清雍正墨地绿彩芝仙祝寿纹盘”1只、“BLANCPAIN”手表2块与现金60万元退还被害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盾构工程分公司。已由公安机关扣押的财物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2016年9月23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湘01刑终字第7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，2016年10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1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48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6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圣博自2021年11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2024年6月该犯主动交待在2022年11月、2023年7月安排亲属向他犯生活卡打款规避消费限额扣监管改造2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被评为监狱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4年6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4795分，折计获得7个表扬，余595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20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一年一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圣博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